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鶴見裕信

代　理　人　涂淑惠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6 日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35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09 年7 月15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09 年7 月16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至109 年11月16日止，已屆滿4 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109 年11月19日提出本件聲請，亦未逾3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立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耀鑫工業有限公司 陳秋綿	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高科分行	000000000000	113,400元	109年6月5日	AN0000000